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13号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公司龙湖食品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898183877W

负责人：李泽彬

营业场所：潮州市潮安区龙湖新市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食品站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食品站主要从事生猪屠宰，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你食品站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排放口有废水正在排放，现场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食品站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排放口处取水样进行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第2021181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你食品站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排放口中氨氮浓度为28.1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0.87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食品站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1年5月2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食品站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

字[2021]13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13号),告知你食品站听证、陈述申辩权。你食品站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4-1分项:“超标或超总量1倍以下(含1倍)或1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pH值在3-6(含3)或9-11(含11)的,视同超标1倍以内];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食品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1日